

2003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進出口(一般)規例(修訂附表 7)(第 6 號)公告》

(根據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, 附屬法例 A)
第 7(2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7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, 附屬法例 A) 附表 7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——

“土耳其

巴西

加納

加蓬

布基納法索

多哥

阿爾及利亞

突尼斯

馬耳他

馬里

馬來西亞

挪威

捷克共和國

斯威士蘭

越南

菲律賓

喀麥隆

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

塞浦路斯

墨西哥”；

(b) 加入“克羅地亞”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容偉雄

2003 年 8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7。該附表列出該規例第 VI 部所指的指明國家或地方以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“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”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。